

浦沿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产业协作达成成果及报送	承接部门：区经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经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成果创建及报送工作。
二、民生服务（7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受理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审批工作，并出具相应材料。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药具发放管理职能调整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开展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会员日活动。
7	对街道就业创业条线各项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指标。
8	新建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型器具抽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综合行政局委托第三方实施。
三、精神文明建设（1项）		
9	垃圾分类宣传督查考核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指标。
四、社会保障（3项）		
10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标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受理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审批工作，并出具相应材料。
11	基金会年度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受理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审批工作，并出具相应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社保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自然资源（3项）

1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等工作。
1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组织技术专家、单位对地灾隐患问题开展调查，根据调查报告认定隐患等级，开展灾害治理工作。
15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组织专家、单位对灾害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处置工作。

六、城乡建设（3项）

16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1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2项）

1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体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20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广旅体局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意见征集和审批工作。

八、卫生健康（4项）

2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通过开展家庭养育课堂等方式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2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按规定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2项）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2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油站负责安全检查工作。
2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定期排查粉尘场所安全隐患，强化防爆设备检查及作业规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粉尘清理和防火防爆措施。
2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核查经营许可资质，加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等事项的监管。
3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3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区内储存危化品构成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登记，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检测预警系统运行及物资配备。
33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机制，评估标准化建设成效并纳入考核。
34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审核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制度文件及整改记录，确保符合标准后向上级部门推荐评审。
35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高层民用建筑停用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高层民用建筑停用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防范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3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40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4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行政处罚。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行政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59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6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